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楊靜如
電話：03-3322101#5155
電子信箱：1001471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經商行字第11001571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76735500G_1100157181_ATTACH1.pdf、
376735500G_110015718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財政部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檢查碼邏輯修正說明函1份，請查照辦理並轉知所屬機關（單位）暨所管公（工）會、組織、團體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10年6月22日台財資字第11000022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財政部來函及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（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除外）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行政科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科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招商科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開發管理科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商業發展科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綜合企劃科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秘書室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會計室

